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江南路（高新区段）整治提升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宁波高新区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 方：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乙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南路(高新区段)整治提升工程工程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江南路(高新区段)整治提升工程(勘察)。
- 2.工程地点: 东至东外环,西至世纪大道。
- 3.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3530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303万元,
- 4.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勘察范围: 项目西起世纪大道,东至东外环,全长约547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 2.工程勘察阶段:
- 3.工程勘察服务内容: 物探、测量

### 三、工程勘察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 2025年7月8日。

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成果工期: 40日历天。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         /        ;
- 2.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元)

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确定勘察基准价,按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11.38%(暂定勘察费为¥598000元);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所需的地质勘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勘察报告费、所有勘察报告审核费及审核调整费、交叉作业费、保险费、运输费、税费、临时设施费、损耗费、现场经费、开办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人工费调增、管理费、利润、企业经营费、扰民调停费(由勘察人自身的原因引起的扰民及民扰)、风险费、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赶工费、治安保卫费、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工具用具购买及使用费、测量费、实验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及消纳费、消防设施费、环境保护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费用最后以审计审定的费用为准。**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勘察项目负责人: 吴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勘察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管备案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61576043Y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号19层

邮政编码：31504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4-89075532

传 真: 0574-89075532

电子信箱: 358604951@qq.com

开户银行: 鄞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 号: 81012601302198787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成交）通知书；（5）投标函（报价函）及其附录；（6）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发包人要求；（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1.2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1.3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从严原则）。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号19层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姜方仁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8658480909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 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  
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付锋 职务：副院长 联系方式：13867808194

授权范围：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影响。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三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七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自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成果资料以及勘察人的通知之日起14天内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资料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成果资料已获发包人同意。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工程的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应当在交付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其他合同价款形式方式确定。

7.1.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598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最终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并结合浮动率计取。浮动率为-11.38%。除规划红线变更外按上述计算的勘察费（含发包人要求增加的管线精探费用）最高不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最终费用以审定为准。

注：上述勘察费用中包括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勘察大纲及方案的评审费。如勘察过程中，发包人需对相应管线位置进行精探的，勘察人及时予以实施，精探方案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或预付款的金额：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

注：1) 支付预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出具的预付款等额保函，否则不予以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等额保函的，预付款等额保函必须采用银行保函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银行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③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采购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核实后，对原件进行收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收兑。

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函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和认可，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则无需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按 7.3.1 条款执行。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

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成果资料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人所提供的勘察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自行决定。

## 第14条 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

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一次性扣罚 4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并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一) 其他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出现重大技术问题，致使工程无法按图施工的，扣除该部分工程的全部勘察费。

(2) 如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未能达到初勘深度，勘察人应无条件补充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不另行计取。

(3) 勘察人如果没有达到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人完成勘察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勘察人须双倍返还，且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勘察人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勘察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5) 勘察人应积极履行勘察义务，积极进行管线物探勘察等工作，如因勘察人推诿或勘察工作不及时或成果资料不准确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 在本工程现场服务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派专人到场，另外现场服务人员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必须到场，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应与发包人提前说明原因，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的每人次扣罚 2000 元。

(7)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发包人

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的，勘察负责人按 20 万元/人/次扣罚，擅自更换其他勘察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因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前更换勘察负责人 4 万元/次，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后更换勘察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其他勘察人员 5000 元/人/次。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勘察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同时扣罚勘察负责人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其他勘察人员 1 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8）合同生效后，勘察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9）勘察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资料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人所提供的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勘察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1）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不符，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勘，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勘察单位承担，费用不超过勘察费。